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中央區  
承辦人：蘇家齊  
電話：02-27256233  
傳真：02-27598790  
電子信箱：bca-eat062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治字第11101149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派案，請查照並協助辦理。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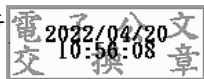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4月18日中選務字第1113150036號函辦理。
- 二、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定於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同日舉行投票。
- 三、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第59條及公民投票法第24條準用前開法律規定，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爰依上開規定，如本市選舉委員會或各區公所



基於業務需要，洽請本府機關及所屬機關學校推薦投開票  
所工作人員時，請協助辦理，並鼓勵同仁踴躍參與投開票  
所工作。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臺北市各  
區公所除外)

副本：臺北市各區公所



裝

訂

線

